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1129號

原告 林春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美東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，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檢附繕本，原告應補正起訴狀及所檢附之事證等繕本各1份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碩薇